

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

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 貿服字第10001502221號令訂定
 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貿服字第1080151690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貿服字第1090150341號令修正

| 項次 | 違規事實 | 違反規定 | 一年內違規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處分依據 | 初次 | 再次 | 累次 |
| 一 |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(如進口時，應標示產地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) |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| 警告 |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|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|
| | |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| | | |
| 二 | 進口外國貨品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以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為製造產地) |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| 警告 |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|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|
| | |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| | | |
| 三 | 自外國進口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) |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| 罰鍰 新臺幣 四十五萬元 | 罰鍰 新臺幣 九十萬元 |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|
| | |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| | | |
| 四 | 進口外國貨品(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)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) |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|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| 罰鍰 新臺幣 十八萬元 | 罰鍰 新臺幣 三十六萬元 |
| | |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| | | |
| 五 | 進口外國貨品，標示其他文字(如 TAIWAN TAIPEI、多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商名址、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址等)、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|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|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|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|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|
| | |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| | | |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進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

生者，仍以初次行為論。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（貿易局）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。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。